

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2024 年）

响应文件

投标人：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徐叶

2024 年 9 月 19 日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2024年）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是	商务标 P1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是	商务标 P3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是	商务标 P4-5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是	商务标 P6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是	商务标 P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资质）证书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是	商务标 P14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是	商务标 P15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是	商 务 标 P16-58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监狱企业证书（如果有）；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是	技术部分 P10-19	服务方案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是	技术部分 P19-29	项目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如果有）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是	技术部分 P37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如果有）	是	技术部分 P4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有）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是		



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2024 年）

商
务
标



投标人：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叶

2024 年 9 月 19 日

目录

一、磋商承诺书	1
二、磋商响应函	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四、授权委托书	5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六、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7
七、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八、磋商报价一览表	14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15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十一、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17
十二、公司荣誉情况	54
十三、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	56

一、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 2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

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19日

二、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2024 年）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供应商（盖章）：上海浦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9 月 19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
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7846 号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8-10-14 至 2028-10-13

姓名： 徐叶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总经理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路 104 号 1 号楼的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叶代表本公司授权：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主管、倪培骏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2024 年）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2024 年）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地址
		申江南路 7846 号	
注册编号	91310115630899794U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199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清运	
法定代表人	徐叶		电话/传真
		52801818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3300 万元		资产总额
		15726 万元	
负债总额	7975 万元		营业收入
		31962 万元	
净利润	2143 万元		上缴税收
		1470 万元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50.71%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11.3%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乔春燕		联系电话
		18317117212	
在册人数	102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人数
工程师	中级	2	道路清扫工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场支行		基本开户银行地址
		浦东新区新场镇新场大街 345 号	
开户银行账号	31050181380000091244		所属集团公司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质量体系认证
		/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六、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899794U
证照编号: 15000000202404150243

名称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叶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如需查询经营范围信息,可扫描营业执照中“二维码”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14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南镇人民路104号1号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1)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NO. 1500000120201104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899794U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名称（原企业名称上海欣伟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五级注册官：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浦养集司〔2020〕67号

关于同意上海欣伟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上海浦欣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

上海欣伟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你司上报的《关于上报〈上海欣伟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正式案〉的请示》（欣伟〔2020〕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欣伟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伟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浦欣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欣公司”）的方案，两司合并组建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三、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人员安置。

四、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浦欣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均由欣伟公司承继。

五、请规范进行账务处理，及时办理浦欣公司的税务、工商及产权登记等注销手续。

- 1 -

六、上述工作完成后，请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在年度改制总结时一并向集团报备。

特此批复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抄送：计划财务部。

浦养集团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

- 2 -

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

核准号: 1500000120201104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899794U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备案。

本次备案的事项:

2020-11-04 章程备案



五级注册官:

薛英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七、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9日



八、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年

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2024年）包1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总价(总价、元)
3752000	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	无	3752000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投标总价”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徐叶

日期：2024年9月19日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单位	预估量	综合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车辆费					
	油费	车	6	72000	432000	
	维修	车	6	18000	108000	
	折旧	车	6	35000	210000	
二	清运费					
	运输	次	7	100000	700000	
	装车分拣	次	14	90000	1260000	
三	处置费					
	内场分拣	次	4	90000	360000	
	机械设备操作	次	2	95000	190000	
四	其他					
	场地消毒	项	1	62000	62000	一年不少于4次
	日常运营	项	1	300000	300000	日常水电、发电机等
	劳防用品	项	1	20000	20000	
	蛇皮袋	项	1	30000	30000	
	设备维护	项		80000	80000	
五	合计				3752000	

说明：

- 1、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 2、此表的总计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的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2024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2024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31962万元，资产总额为157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9日



十一、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2024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万祥镇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	万祥镇人民政府	3890000 元	良好	
2	2022 年书院镇干湿垃圾处置项目	书院镇人民政府	4755950 元	良好	
3	2022 年书院镇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农村垃圾房日常管养项目	书院镇人民政府	10810850 元	良好	
4	2023 年惠南镇农业性生产垃圾处置	惠南镇人民政府	2230105 元	良好	
5	惠南镇农业性生产垃圾处置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5325000 元	良好	
合计数量		5		合计金额	27011905

万祥镇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

万祥镇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91020221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三三公路 地址：

181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14

电话：17317224566

电话：1381721762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祝天池

联系人：韩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870000 元整（叁佰捌拾柒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万祥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有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

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按季度平均分期付款方式，每季度首月月底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20%，预留合同价的20%作为考核资金，在合同履行完成的次月月底前，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资金。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一
环
境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湖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 乙方（盖章） 上海浦东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祝天池

韩滔

日期：2022-09-27

日期：2022-09-27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2 年书院镇干湿垃圾处置项目

2022 年书院镇干湿垃圾处置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902202260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地址: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1-58196321

传真:

联系人: 顾杰

邮政编码: 201314

电话: 13517117629

传真:

联系人: 韩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书院镇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经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22 年书院镇干湿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1.2 项目地点: 浦东新区书院镇

1.3 项目内容:

1.4 资金来源: 财政

第 2 条 项目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 垃圾收运到中转站或处置站全过程, 有序按时按点收运。

2.2 承包范围:_____

二、项目工期

第3条 合同工期

3.1 作业合同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期满是否续约,由甲方决定并提前15天通知乙方。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3.2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足量清运或产生跑冒滴漏现象等,甲方有权利进行奖惩。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项目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 4755950 元整(肆佰柒拾伍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其中:_____元/吨,_____元/吨。

4.2 本项目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乙方超出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确认。

4.3 凡经甲方同意增加的作业量,双方需做好确认手续,便于作业工期届满前清算。

4.4 确定变更价款

4.4.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作业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作业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4.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作业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且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国家规定。

第5条 项目款支付 分期付款

5.1 依据每月作业考核结果,甲方在财政养护资金拨款到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向乙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支付作业经费。最后一次结算时预留合同款的20%,待审计审价后根据实际量结算。若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项目经费。详见“书院镇市容环卫清运管理考核办法”及附件1、附件2。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同文件

第6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作业量清单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7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7.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2.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2.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7.2.4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

7.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7.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8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8.1 乙方必须每天对书院镇干湿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置，不得无故拖延清运时间及遗留垃圾。

8.2 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提供设备、工具、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包括装卸、清运设备、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调度；期间因乙方不按规定外置而造成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8.3 作业必须达到行业规范要求，作业人员每次作业后必须做到“四清”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角清。

8.4 具体清运路线和清运时间将由甲乙双方具体

8.5 乙方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清运车辆及工具专门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8.6 乙方收集、清运服务的开展均不得影响甲方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监督，并依甲方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8.7 在履约过程中，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甲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8.8 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8.9 乙方担保其进场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服务制度，服从甲方对车辆、物品的查验，并且，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一切行为负责。

8.10 乙方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

途散落、遗漏垃圾。

8.11 乙方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甲方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发生交通事故、工伤事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8.1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8.14 本合同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8.15 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承包服务的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管理。

8.16 乙方各点施工清理完成后，甲方审核现场清运状况。

8.17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清运档案。

8.18 乙方需配备足够的垃圾清运车辆，保证垃圾清除服务的正常进行。

8.19 乙方的清运车辆，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每日的清运工作正常运行。因车辆使用操作和保管不当，发生车辆损伤、人身事故或失窃等突发状态，乙方应做好此类情况的应急方案。

8.20 乙方应制定清运工作规程、奖惩制度，分类垃圾桶的标识工作。加强车辆驾驶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奖罚分明，促其严格执行清运工作规程，以保证日常清运工作保质保量的顺利运行。

8.21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清运工作的日常巡视和考核，每月一次认真听取甲方意见，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8.22 乙方应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作业。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处置。

8.23 乙方必须配有专业的生活垃圾收集专用车辆，进行清运工作，并且运至新区废管中心指定处置厂。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装载适量、定线作业不遗漏、车容车貌确保整洁、严禁脏污车辆上路行驶、严禁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滴、漏、跑、冒现象，保证车走站净。

8.24 乙方应配专业人员开展收运工作，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环卫车辆专业知识培训，熟知驾驶作业车辆结构和主要参数和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服务铭牌，注重仪容仪表、文明作业。

8.25 在作业清运过程中，应落实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第9条 车辆运营管理要求

9.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保持清运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进行清洗。

9.2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放、乱抛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9.3 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并通过年审；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

9.4 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9.5 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9.6 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9.7 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并到核准地点处理处置，并取得收纳场地管理单位签发的回执；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10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0.1 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垃圾清运由乙方清运。

10.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10.3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第11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1.1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合法的处置场所，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赔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落渣、漏渣等现象。清运完毕后，将环卫设施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11.3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小区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11.4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11.5 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11.6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11.7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确保安全行车。

11.8 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安全生产

第 12 条 安全生产

12.1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生产作业场所须设置好标志标牌等安全标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好安全防护衣物，配齐配好用好安全设备，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12.2 甲方应对其在生产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

七、履约延误

第 13 条 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处理，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八、不可抗力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违约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4.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4.3 如果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违法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指挥乙方作业，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 15 条 合同生效时间

1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 16 条 合同终止时间

16.1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17 条 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18 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诉讼管辖法院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2-02-18

日期：2022-02-18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2 年书院镇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农村垃圾房日常管养项目

合同编码：11N0024699022022805

2022 年书院镇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农村垃圾房
日常管养项目

合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02-09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书院镇购买第三方服务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2年书院镇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农村垃圾房日常管养项目**

1.2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书院镇**

1.3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对全镇 22432 户农村居民进行上门收集、72 座垃圾房保洁管理。**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2条 项目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

2.2 承包范围：详见项目清单。

二、合同文件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按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作业量清单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3.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2.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2.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2.4《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发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6.1 按考核办法每月进行监督检查及费用拨付工作。

6.2 发包人项目代表姓名：

职权：负责对项目生产养护全过程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由发包方协调解决的各项事宜。

第7条 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7.1 按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作业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7.2 承包人项目代表姓名：

职权：负责履行合同，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解决处理由承包方负责的各种事宜。

四、项目工期

第8条 合同工期

8.1 作业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是否续签，由发包人决定并提前15天通知承包人。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8.2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督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保质完成日常养护任务，发包人有权利进行监管并实施惩戒。

五、安全生产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产作业场所须设置好标志标牌等安全标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好安全防护衣物，配备配好用好安全设备，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9.2 发包人应对其在生产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

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0 条 合同价款

10.1 项目费用：

总金额：**10810850**(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壹万零捌佰伍拾元整**。注：详细费用组成详见项目清单

10.2 本项目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承包人超出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的工作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10.3 凡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作业量，双方需做好确认手续，便于作业工期届满前清算。

第 11 条 项目款支付

11.1 依据每月作业考核结果，发包人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后**向承包人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支付作业总经费的 25%。最后一次结算时预留合同款的 20%，待审计审价后按实结算。**若承包人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项目经费。详见“书院镇市容环卫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及附件 1、附件 2。因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11.2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发包人依据新区有关部门提供的每月清运实际产量及考核结果进行编报资金计划并支付费用。

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 12 条 合同生效时间

12.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 13 条 合同终止时间

13.1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后即告**终止**。

第 14 条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15 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补充性条款

16.1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 承包人（盖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



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程丽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丰镇镇新场东路 81 号

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曹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申江南路 7846

日期：2022-02-09

日期：2022-02-09



2023 年惠南镇农业性生产垃圾处置

包 1 合同模板:

2023 年惠南镇农业性生产垃圾处置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51520231409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 200 号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784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14

电话: 021-38022882 电话: 13817217329

传真: 传真: 021-52811818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人: 徐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230105 元整（贰佰贰拾叁万零壹佰零伍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惠南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处置单位经费按照季度（满3个月）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总费用不超中标价，剩余费用待服务结束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延长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逾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逾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2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

合同有效期:至项目结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朱老师

徐叶

日期：2023-04-23

日期：2023-04-2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3 年惠南镇农业性生产垃圾处置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主要内容是对镇管理辖区内的农业垃圾进行清运处置工作，预计工作量 773 车。

二、项目预算：限价 224.0796 万元

三、项目内容：

助力惠南镇百姓营造“绿、洁、亮、畅、美”的舒适生活环境，为惠南镇卫生镇、文明镇创建打牢基础。以清运、粉碎、处置资源化利用一体化运作为抓手，对惠南镇区域内的农业垃圾进行规范收集和处置，着力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四、 服务要求：

1. 车辆运营管理要求：

- 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保持清运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进行清洗。
- 2)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放、乱抛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 3) 车辆必须办理合法车辆行驶证；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
- 4) 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 5) 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 6) 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

安排其他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2. 垃圾清运管理要求：

- 1) 堆场内须有专人管理，负责场内的日常事务。
- 2) 垃圾收集及时，确保收运及时，无特殊情况在接到镇通知后，三日内必须清运掉，有特殊情况及时汇报甲方。
- 3) 确保垃圾收集工作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挡，并不得出现收集空白点。
- 4) 收集垃圾时，应保持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撒漏垃圾。
- 5) 服从甲方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 6) 垃圾清运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有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3. 人员服装要求：

上岗工人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佩戴统一的工作牌。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



惠南镇农业性生产垃圾处置

惠南镇农业性生产垃圾处置

合同编码: **11N00246951520234803**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惠南镇农业性生产垃圾处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二、服务区域

惠南镇农村地区(涉及28个村)

三、服务内容

1、助力惠南镇百姓营造“绿、洁、畅、美”的舒适生活环境, 为惠南镇卫生镇、文明镇创建打下基础。以收运、粉碎、处置资源化利用一体化运作为抓手, 对惠南镇区域内的农业垃圾进行规范收集和处置, 着力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对惠南镇区域内的农业垃圾进行清运处置工作。

2、人员及人数: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四、服务费、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 **5325000** 元; 大写: **伍佰叁拾贰万伍**

任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付款原则：

(1) 本项目费用甲方按照季度（满3个月）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总费用不超过中标价，最后一季度费用待服务结束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2) 甲方支付季度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责任

-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审定乙方制定管理服务方案。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甲方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
- 3、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协议生效前发生管理工作中所遗留问题。
- 4、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培训、指导、宣传、教育。
- 5、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考评；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员工进行辞退、更换。
- 6、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保障。

六、乙方的权利责任

- 1、按照本协议约定，制定甲方管理服务方案。
- 2、按照协议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
- 3、按照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如因甲方岗位变动、调整，乙方应增加或减少管理服务人员。
- 4、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助工作，职责明确、岗位明确。

5、在工作中违反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规定，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罚款、辞退。

6、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如不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7、如甲乙双方协议约定范围内，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经当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确认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引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协议终止的条件

甲方因政策和法规变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按实赔偿。

(二)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逾期不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实赔偿。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如果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冲突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应以本协议为原则，由双方另行制定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三)因本协议执行中所产生的争议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正文完)

甲方（盖章）：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西桥路200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范老师

日期：2023-08-29

乙方（盖章）：上海浦东新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申江路7846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徐叶

日期：2023-08-29

公司

十二、公司荣誉情况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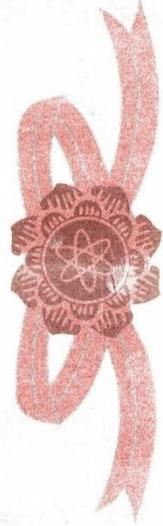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荣获 2021 年度“上海市交通安全资信等级”三星企业

特此鼓励

(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三、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





WSF
世标认证

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3S511330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899794U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申江南路7846号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路104号1号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该体系覆盖范围

生活垃圾清运、生活垃圾转运, 公厕保洁、
建筑垃圾清运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2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符合审核合格标准。请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发放后, 获证组织如需服务等信息, 请拨打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或关注公众号, 进入客户服务平台(www.wsf.cn)查询。或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eac.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望京楼19号院23号楼2层
(010)8048364 101312

世标认证
ISO45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WSF
世标认证

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3E511329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899794U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申江南路7846号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路104号1号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生活垃圾清运、生活垃圾转运、公厕保洁、建筑垃圾清运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1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的有效性、证书变更及证书注销等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www.wsf.cn)查询, 或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园胡同23号院23号楼2层
(电话: 010-64683511) 101312

世标认证
ISO14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